



POLICE
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 簡介與警察業務關聯運用



自製CEDAW教材



一、CEDAW的緣起

- ◆ CEDAW 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 是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的縮寫。為聯合國於1979年通過的一項國際條約，旨在保障女性的平等權利，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。CEDAW被視為國際女性人權的基本框架，涵蓋了婦女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民事等各個方面的權利。
- ◆ CEDAW成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，要求締約國政府移除消止所有妨害女性在公、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，還需修訂法律、政策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，故CEDAW常被稱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。



二、CEDAW的主要內容

- ◆ **(一)消除性別歧視：**強調必須消除所有基於性別的歧視，無論是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家庭還是法律層面。公約要求締約國修改歧視性的法律、政策，並採取積極行動促進性別平等。

- ◆ **(二)性別平等：**倡導的性別平等不僅指法律層面的平等，還包括在實際生活中實現性別平等機會和待遇。包括平等的教育機會、工作權利、健康保障、參政權等。





二、CEDAW的主要內容

- ◆ **(三)婦女的自主權與參與：**強調女性在決策過程中的自主權，尤其是在公共生活、政治參與和家庭決策中的平等地位。鼓勵各國確保女性有平等的機會擔任公共職務和參與決策。

- ◆ **(四)反對性別刻板印象：**反對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角色分工，強調改變社會文化中對女性的成見和偏見，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觀念和價值。





二、CEDAW的主要內容

- ◆ **(五)特殊措施：**鼓勵各國採取臨時特殊措施（如女性配額制），以加速實現性別平等。這些措施不是永久的，目的是為了消除歷史上對女性的歧視性待遇。

- ◆ **(六)保障婦女的健康與生殖權利：**承認女性在健康，特別是生殖健康方面的權利，包括獲得生殖保健服務、計劃生育等，並確保婦女在這些領域有自主決定的權利。





二、CEDAW的主要內容

- ◆ **(七)保障婦女免受暴力：**將家庭暴力、性暴力等性別暴力視為一種對婦女的歧視形式，強調各國應採取行動防止和消除性別暴力，保護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。

以上這些核心概念構成了CEDAW的基本框架，旨在確保女性在各個領域獲得平等的待遇和機會，並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別歧視。





三、CEDAW與警察業務關聯運用

◆ (一)性別平等的促進：

◆ **CEDAW的原則**：強調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歧視，並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在所有領域（包括法律、教育、就業、健康、政治參與等）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。

◆ **警察業務的關聯**：

- ◆ 警察部門在執法過程中扮演著確保性別平等的重要角色，負責執行相關法律法規，如性別平等法、家暴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，確保婦女權益在法律框架內獲得保障。
- ◆ 警察應經專業訓練，充分理解並執行相關法律，保護婦女的權利，並確保在執法和司法過程中維持公正，沒有性別偏見。



三、CEDAW與警察業務關聯運用

◆ (二)對婦女的保護：

◆ **CEDAW的要求**：要求各國採取適當措施，保護婦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，包括性別暴力、家庭暴力、性剝削等。

◆ **警察業務的關聯實踐**：

- ◆ 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和性侵害案件時，需要特別注重保護受害婦女的權益，及時受理報案、對受害者進行安撫保護、收集證據以確保施暴者受到法律制裁、協助取得保護令等措施。
- ◆ 相關人員應接受相關培訓，了解如何有效地處理涉及婦女的案件，並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，如臨時庇護所和法律援助。



三、CEDAW與警察業務關聯運用

◆ (三)性別敏感的執法與調查：

◆ **CEDAW的規定**：鼓勵締約國確保執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考慮性別因素，避免對婦女施加不公平待遇。

◆ **警察業務的關聯實踐**：

- ◆ 警察需要在執法過程中採取性別敏感的方法，處理涉及婦女的案件時，應該特別注意不對受害者進行二次傷害，例如在詢問或調查過程中避免冒犯性或不必要的提問。
- ◆ 確保女性警察在涉及婦女的案件中參與：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時，被害人若為女性，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，以提供受害者更多的舒適感和支持，對於專門處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的警力，進行專業培訓，教導其如何正確應對這類案件。



三、CEDAW與警察業務關聯運用

◆ (四)警察部門內的性別平等：

◆ **CEDAW的規定**：鼓勵在各種職業與領域，包括執法部分，推動性別平等。

◆ 警察業務的關聯實踐：

◆ 警察部門應推動性別平等，確保在招募、培訓、晉升和指揮職位分配中不同性別的平等機會，沒有性別歧視。並應制定及實施防止性別騷擾的政策，為女性警察提供支持和支援，以確保她們在一個安全和尊重的環境中工作。

◆ 警察部門應定期對所屬人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，使其在執法過程中能夠尊重性別差異，避免性別偏見且能敏感地處理涉及女性受害者的案件。



三、CEDAW與警察業務關聯運用

◆ (五)跨部門合作與培訓：

◆ **CEDAW的規定：**建議各國加強跨部門的合作，包括警察、司法、社會服務和衛生部門，以更好得保護婦女權益。

◆ **警察業務的關聯實踐：**

- ◆ 警察部門應與社會工作者、心理輔導員和法律援助機構合作，提供綜合性的支持服務。此外，應接受持續性的性別平等教育培訓，以提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專業知識。
- ◆ 社區警察工作：警察與社區合作，推動婦女安全意識提高，並透過社區活動增強婦女對於警察的信任感，使其遭遇問題時更能主動尋求警方協助。



四、案例分析(一)-性別刻板印象

◆ (一)常見的警察性別刻板印象

- ◆ 警察工作被認為是男性主導的職業，因警察工作常常涉及危險、體力工作，被認為應該具備強硬、果斷的性格，社會上刻板印象普遍認為男性天生適合這種工作。
- ◆ 女性警察被認為適合處理軟性工作，體力與能力受質疑，故女警更常被指派處理「柔性」任務，如家庭暴力或與兒童有關工作，而不是涉及暴力犯罪或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境。

◆ (二)影響與挑戰

- ◆ 招聘與晉升的不平等
- ◆ 職業發展受限
- ◆ 對警察工作效率的影響

◆ (三)克服性別刻板印象的措施

- ◆ 推動性別平等培訓
- ◆ 提升女性在警界中的代表性
- ◆ 鼓勵多元的警務文化





四、案例分析(二)-女警懷孕措施

- ◆ (一)CEDAW在女性懷孕保障議題上，強調以下幾點：

- ◆ 保障懷孕婦女權利
- ◆ 產假與健康保護
- ◆ 消除懷孕歧視



- ◆ (二) 警察機關相關政策：

- ◆ **工作時間之限制**：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警於晚間十時至凌晨六時工作，而所謂工作，包含輪(值)班、加班、待命服勤。
- ◆ **內勤調動機制**：為懷孕期間女警提供內勤工作安排，避免高風險或體力耗大的任務，懷孕同仁如有需求，得向機關申請調整服務單位，情況允許，得暫時轉調內勤工作。
- ◆ **懷孕現職人員專案支援措施**：為符照護懷孕人員之旨，警察機關內懷孕之現職同仁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由服務機關依其勤業務需要審酌同意後，陳報警政署核定支援其本人或配偶戶籍地之地方警察機關。支援期間至娩假或流產假請畢止歸建原機關。



四、案例分析(二)-女警懷孕措施



視實際狀況需要
調整其勤務內容及工作項目



情況允許
得暫時轉調內勤工作



幹部應視警如親
發揮同理心
設身處地重視同仁狀況



NPA署長室



22:00
06:00

妊娠及哺乳期間之女性同仁
22時至06時不指派工作、不編排勤務

NPA署長室



五、結語

- ◆ **(一) 性別平等文化的深化：**警察部門應持續推廣性別平等的職場文化，打破性別刻板印象，讓女性警察能在各類崗位上發揮作用，並在工作安排、升遷與職業發展中享有與男性同仁同等的機會。
- ◆ **(二) 改善育兒與工作平衡制度：**針對警察職業的特殊性，政府和警察機關應發展更多彈性的工作模式，如遠距離辦公、彈性工時等，以幫助女性員警在職業發展和家庭照顧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。
- ◆ **(三) 加強教育和培訓：**定期為警察部門內所有員工提供關於性別平等和職場歧視的培訓，有助於提高全體同仁對婦女權益的尊重，促進性別敏感的執法環境。